**栾川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年决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食品（含食品添加剂、保健食品，下同）安全、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划。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规划和地方性食品安全管理办法、规定和监管程序、操作规程等规范性文件。推动建立落实食品药品安全企业主体责任、各级政府负总责的机制，建立食品药品重大信息直报制度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着力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药品安全风险。

2、依法组织实施食品行政许可和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建立食品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制定全县食品安全检查年度计划、重大整顿治理方案并组织落实。建立并组织实施食品药品安全信息统一发布制度，公布重大食品安全信息。参与制定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参与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样检验工作。

3、监督实施国家药典等药品和医疗器械标准、分类管理制度。负责药品、医疗器械研制、生产、流通和使用质量安全监管。组织实施中药品种保护制度。组织开展药品监督抽验工作。建立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体系，并开展监测和处置工作。根据化妆品监督管理办法组织实施化妆品监督管理。

4、负责制定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的稽查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查处重大违法行为。建立问题产品召回和处置制度并监督实施。

5、负责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应急体系建设，组织和指导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监督事故查处落实情况。

6、负责制定食品药品安全科技发展规划并实施，推动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体系、电子监管追溯体系和信息化建设。

7、负责开展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对外交流与合作。推进诚信体系建设。

8、承担县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推动健全协调联运机制。督促检查各乡镇政府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并负责考核评价。

9、承办县政府及县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栾川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下设六个内设机构，即：办公室（规划财务股）

综合股、药品医疗器械监管股、食品监管股、餐饮食品监管股、行政审批股（法制监督股）。核定编制86人，实有人数53人，退休人员8人。

**二、2017年决算情况**

**（一）收支情况**

2017年收入538.01万元。比上年增加302.14万元，增长128%。其中：财政拨款收入538.01万元，比上年增加302.14万元，增长128%。年初结转和结余41.43万元，与上年持平。

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收入538.01万元，比上年增加302.14万元，增长128%。增长的原因主要是新进人员、人员工资增长和机关养老保险缴费。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支出491.52万元，比上年增加265.61万元，增长117%。支出分别为：基本支出287.96万元，比上年增加162.89万元，增长130%。支出增长的原因主要是单位新进人员工资，养老医疗支出；项目支出203.56万元，比上年增加92.72万元，增长83.6%。增长的原因主要是项目的增加和项目经费支出数额增加。

年末结转和结余87.93万元，比上年增加46.5万元，增长112%。

**（二）“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三公”经费支出总额为5.96万元，比上年减少0.3万元，比上年减少 4 %.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017年因公出国、出境人数为0，批次为0；2017年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上年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

2、公务接待费

2017年公务接待费支出2.42万元，比上年增加2.42元。增加主要原因是去年无公务接待费用,今年国内公务接待52批次，484人次。

3、公务用车费及保有量

2017年公务用车费支出6万元。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6万元，比上年减少0.26万元，减少4%。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的原因主要是进行车改，车辆减少，压缩运行维护费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上年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无变化。

公务车辆5台，价值65.29万元。

**（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87.96万元，比上年增加210.83万元，增长273%。其中工资：278.2万元、办公费1.07万元、取暖费0.5万元、福利费0.5万元、退休费0.3万元、生活补助0.8万元、住房公积金5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17年固定资产261.11元，比上年增加73.01万元，增长38%。固定资产主要包含：一、办公用房531平方米，价值22.11万元；二、公务车辆5台，价值65.29万元；三、其他固定资产82.4万元。

1. **政府采购情况**

2017年政府采购：12.06万元，货物类。用于新进人员及更换老旧电脑共计36台。招标价格3500元，实际成交价格3500元。

**三、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2017年栾川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决算公开报表